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48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元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顏元博
代　理　人　莊慎翔

上列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張竣源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，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。公司法第23條第2項固有明文。惟公司負責人此等賠償責任之成立，係以該負責人執行公司業務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為要件。如公司僅發生單純債務不履行之情事，即難謂其負責人有何違背法令之行為，公司之債權人自不得據此為請求公司負責人賠償之依據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主張亞洲睿廷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睿廷公司）向其訂購食材積欠貨款，睿廷公司負責人即債務人張竣源明知睿廷公司財務狀況惡化，仍故意隱瞞訛詐債權人與睿廷公司為商業交易行為，致債權人無法收取貨款而受有損害，債務人張竣源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，就前述積欠貨款與睿廷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。惟依債權人所提出之客戶銷貨單及對帳單等文件，僅能釋明睿廷公司與債權人成立買賣契約後，未能給付價金而有債務不履行情事，就債權人主張之債務人張竣源侵權行為事實則無法釋明，依前開說明，債務人張竣源並不因其為睿廷公司之負

責人，即需與睿廷公司對債權人負連帶清償責任。是本件依債權人之聲請意旨以觀，其對債務人張竣源之請求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廖雅雯